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权责事项办事指南

内 容	
事项名称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行政执法事项	<p>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p> <p>（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p> <p>（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p> <p>（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职责权限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进行处罚。
执法依据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监督方式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项目信息科 1.举报电话：0311-86689176.邮编：050000 2.通信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权责事项办事指南

内 容	
事项名称	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行政执 法事项	<p>(一)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二)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p> <p>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p> <p>(三)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p> <p>(四)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p> <p>(五)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p>
职责权限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监督方式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项目信息科 1.举报电话:0311-86689176.邮编:050000 2.通信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权责事项办事指南

内 容	
事项名称	对使用市级高校合作开发资金项目进行监督
行政执 法事项	<p>(一)《石家庄市重点研发专项资金(含市级高校科技合作)管理办法》石财教〔2019〕87号,第七条 市投促局主要职责: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监督。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投促局分别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包括组织管理、支出进度等共性评价指标。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依据。</p> <p>(二)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14号),负责市校科研合作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监督工作。</p>
职责权限	对使用市级高校合作开发资金项目进行监督
执法依据	执法依据:《石家庄市重点研发专项资金(含市级高校科技合作)管理办法》石财教〔2019〕87号
监督方式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项目信息科 1.举报电话:0311-86689176.邮编:050000 2.通信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